

正本

GF-2000-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2018-15

委托人：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 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项目	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工程(监理)		
备案登记号	台重点招备[2018]052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的监理(包括基坑围护、土建、水电安装、幕墙、智能化、室外配套、室内装修、暖通、消防、设备工程等), 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全过程监理、设备及材料验收、配合结算审核、资料归档、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28483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633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850 平方米。		
中标人	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春达		
中标价(元)	1591800	质量标准	合格
监理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项目总监: 李春达; 证书号: 33017488; 身份证号码: 239005196904103417		

代理项目负责人: 赵欣

招标代理(盖章):

招标人(盖章):

监管部门(盖章):

2018年10月30日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由招标人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中标人根据本章合同条款格式及投标文件签订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台州学院椒江校区东北角，经贸建筑学院东侧，生命科学学院北侧地块；
3.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2848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6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50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463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委 托 人 (公章):	监 理 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倪建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李
或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倪建廷	或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陈李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编 号: 台重点合备 (2018) 字第 (052) 号

经办人: 郑江

备案机关 (章)

2018 年 11 月 27 日